尹健餘先生年譜 附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尹健餘先生年譜

附錄

呂熾　編次
方苞　閱定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尹健餘先生年譜序

吾師少宰博陵公既卒之明年。公子嘉銓。以公年譜草藁。屬熾編校。熾讀之。喟然而歎。恍然如見公之生平。夫自古名臣碩儒。立德立功。炳耀史册者多矣。然稱循吏者。學問不必醇。列儒林者。勳業不必著。惟公既兼有衆美。而其孝思尤至。蓋太夫人。天下賢母也。公受兩朝特達之知。服官二十餘年。由曹司屢典大郡。歷巡撫。入爲九卿。所居民樂。所去民思。治行爲天下第一。凡所以宣上德意。勸求民隱者。無不推本於慈訓。荆襄揚豫。並建賢母祠。天子聞而嘉之。公請終養後。特以御詩宸翰就賜其家。大哉聖人以孝治天下。而公能立身行道以顯其親。使凡爲臣與子者。皆有所勸。是誠有補於人倫世教者也。公生長北方。少聞習齋夏峯諸先生之教澤。中年志益篤。養益粹。儒先義蘊。無所不貫。而一以朱子爲宗。年近六十。奉太夫人遺命。謁望溪先生之廬而請業焉。此尤近古士大夫中所僅見者。記所云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者。其公之謂乎。他若義田義倉義學之嘉惠於鄉閭。不一而足。從親志也。至今過其地。多爲之隕涕。熾辱公教最久。自媿學殖短淺。不足窺見奥美。編校既畢。謹書數言以志追慕。

乾隆十四年孟夏月受業門人呂熾謹序

道南祠傳

先生姓尹氏。諱會一。字元孚。號健餘。先世山西洪洞人。後遷保定之博野。凡十二傳而迄先生。先生父諱公弼。以先生貴。三世俱贈河南巡撫。先生生三歲。而贈公卒。五歲。太夫人授以論語。諸書。太夫人姓李氏。有婦德。貞節撫孤。海內皆稱賢母云。先生登雍正甲辰進士。歷吏部考功員外郎。出守襄陽。五年。遷刺揚州。二年。擢兩淮鹽運使。今上卽位。使督理兩淮鹽政。加僉都御史。踰年超遷河南巡撫。三年。入值副都御史。陳情歸養。侍養五年。而太夫人卒。乾隆十一年二月。先生服未闋。而天子卽授爲工部侍郎。是年十月免喪。始之任。旋提督江蘇學政。十三年夏。陟少宰。以勞瘁卒。年五十有八。前後居官凡二十年。大都廉以禔身。勤以供職。寬以接下。所歷運使鹽政。皆世人所視爲善地。而先生洗手奉公。秩賜半盡於官中。爲軍民救災卹貧之用。餘則以周宗族鄉黨。博野設義倉三。由父黨母黨以及大母鄉黨。篤近舉遠。皆出於誠心。質行而爲之。在襄陽時。漢水暴溢。老龍堤傾。先生出帑修治。至今爲民賴。明年旱蝗四起。先生命建八蜡廟於城南。是年蝗不入境。又明年荊州都統將兵萬人征西。過漢江。飭造浮橋。縣令嚴索民舟。舟人妻子皆號哭。先生勸令以舟渡軍。都統許諾。民慶更生。在揚州濬兩城之市河。通舟楫以爲民利。揚俗奢侈。衣服飲食多不節。先生示之以儉。揚俗大變。其理鹽政也。竈戶多賣餘鹽。故私販不可禁止。先生請出官錢買貯。配商引以行。私販頓息。河南開封四十七州縣大水。先生規畫十六事。爲民籌居食之計甚備。

所全活無算。在御史臺甫及半載。懇懇款款。言人之所不敢言。卽上所施行者亦駁正。往往霽容嘉納。方有意大用。而先生念太夫人老病。遽乞假歸矣。最後視江蘇學政。申明小學之教。無錫有宿儒高紫超。纂註小學。先生校訂行之。一時風動。方少宗伯苞以老家居。先生屏車騎。徒步造其廬。操几杖北面執弟子禮。南匯有隱君子曰是鏡。講學於舜山。先生枉駕過訪。歸卽草疏薦之。其好賢禮士多此類。先生爲學。刊落浮華。直明本性。性至孝。自始仕至河南巡撫。皆奉母以行。其所設施。悉稟太夫人之教。天子亦知之。賜以詩章。匾對。士大夫傳爲美談。先生在家。有續北學編。在河南有續洛學編。在江蘇方著道南編。未成而先生卒矣。余與先生同登庚子賢書。後放廢三十年。使節屢臨。未嘗通謁。乾隆壬申。郡人士將祀先生於道南祠。請余作傳。謹據狀敍之如右。無錫顧棟高。

先正事略

公諱會一。字元孚。別號健餘。先世自山西洪洞遷直隸。遂爲博野人。父公弼早世。母李太夫人。以節孝旌門。公少孤貧。太夫人口授論語。卽知孔子之言不可違。旣長。篤信程朱。謂治法不本於三代。皆苟道也。故自服官後。日取漢唐以來代不數見之人以自律。雖功顯名立。而深媿不能有所建樹。以上負聖主特達之知。生平坦白純粹。遇事必行其心之所安。事母尤篤孝。少時授經祁州。假館迎母侍養。凡七年。不忍一日離也。在官每夕必以所措施詳告太夫人。意或未愜。則跽而請罪。不命之起不敢起。官中祿賜出入壹稟於母。非請命。妻子不得取尺布錙金。日用外多布之治所。爲濟物利人之事。用此仁聲義聞。播流海內。上自天子。下至公卿士民。重公者莫不知太夫人之義方焉。公登雍正癸卯進士。由吏部主事遷員外郎。丙午典廣西鄉試。丁未分校禮部試。尋出知襄陽府。有惠政。漢水暴漲。壞護城石堤。公督修自萬山至長門凡十里。分植巡功。民忘其勞。每遇水旱災。太夫人必跽禱。烈日甚雨中。家衆恐致疾。羅跽挽掖。終不起。常應時而得所求。公嘗攝荊州府。會石首饑。災民洶洶以浮言相煽動。公單騎慰諭之。立賑其衆。而置倡亂者於法。事遂定。雍正九年。荊州都統將兵西征。取道漢江。飭造浮橋。吏民惶急。公奉母命。竭誠修禮以請。卒改令以船濟。時又調綠旗兵會集襄陽。供具夙辦。軍熹而民不擾。未幾調揚州。其治如襄陽。於是襄郡及樊城宜城。並建賢母祠。不可抑止。就遷兩淮鹽運使。尋擢鹽政。導商民節儉。以身先之。尤屏絕餽送。

太夫人通文史。憫民俗怙侈縱逸。作女訓質言十二章以劼毖之。陋俗丕變。公入覲。命巡撫廣東。自陳母老不能遠行。遂調撫河南。中州自北宋以來。理學傳最盛。明道伊川康節後。歷金元明代不乏人。國朝湯文正張清恪耿逸庵。尤爲傑出。公慨然以振興絕業爲任。增訂洛學編示學者。命州縣皆分四鄉。立社學。簡有齒德者爲之長。每朔望。長吏集諸生講論德義。書其孝友睦婣任恤與其放逸奇袤爲患於鄉里者。而加勸懲焉。逾年政教大行。乾隆四年。開歸諸郡大水。公上章自劾。列賑恤之宜。皆報可。公約法十六條。兼用北宋富文忠趙清獻救災事宜。而令離鄉求食者。有司隨在廩給。開以作業。俟改歲東作。資送還鄉。則古法所未備也。太夫人率公規畫。至廢寢飲。以是災民無一出河南境者。又以其暇布周官溝樹畜牧比伍保受之法。以劭農而靖民。嘗奏報勸諭鄉農種榆柳棗梨二百萬株。又以俸糈所入。爲揚州兩營及河南撫標三營置舉本各二千金。曰凡卒伍必使衣食得自贍。乃可以法繩也。其他完城濬河。建橋梁、設津渡、修學校、立書院、創蜡祠、表前賢遺蹟。賜高年布帛。寒者衣之。疾者藥之。公皆奉母命出私財將事。其在鄉。則族人皆授以田。使自耕以食。而執其契。立義倉義學。拯危掖困。不可殫述。故人皆感服信從。顧尚書琮久任督撫。再舉公自代。高相國斌以宗程朱志相得。總督直隸時。嘗以公事過博野。登堂拜母。孝德益上聞。自河南內召。授副都御史。太夫人老疾不能就養京師。未數月。公卽疏請終養。得旨俞行。皆數十年中大臣所未有也。八年冬。高宗特賜太夫人御製五言律詩一章。堂額一。楹聯一。時爭傳謂前古邀此異數者亦罕云。公歸養五年。築健餘堂以奉太夫人。立其學社。招生徒講明義理之學。學者翕然宗之。太

夫人考終服未闋天子豫虛工部侍郎待之及赴闕未踰旬特命督學江南十二年秋八月鄉試諸生既入棘闈質明公操几席杖屨徒步造謁方望溪先生於淸涼山下及見北面再拜曰曩在京師母命依門牆先生固執不宜使衆駭遽今里居無嫌且身未及門心爲弟子久矣蒙授喪禮或問吾母之終寢處食飲言語得無大悖成身之德庸有旣乎時先生治儀禮因以相屬欲共成一書作而曰某未暇及此也往者巡撫河南會凶饑未遑教治居臺四涉月而聞母病今使事畢歸廟九卿與廷議非忘身忘家不足以答主知若不能自樹立徒附經術以垂名抑微矣必衰老或以不職罷歸然後可卒先生之業越日又走謁從者一人望溪畏邦人疑詫乃埽墓繁呂入九華山以避之未幾有旨復掌江南學政逾歲七月按試松江遘疾卒於官是月特晉吏部侍郎而公不及知矣公始入臺卽奏人主一言天下屬耳目焉今方甄別年老不勝任之員而饒州守張鍾又以年老命改部司旬日閒前後頓殊恐羣下無所法守上嘉納之其在河南奏睢州湯文正公宜從祀孔廟視學江南首謁東林道南祠舉舊典答諸生再拜凡試畢士旅見皆然頒小學以昌程朱之學聞隱士是鏡廬墓三年親訪諸舜山薦舉以礪士行旣遘疾自知不起草遺疏言任賢納諫始終一意以立誠爲本旬日中無一語及家事卒之日晨興盥漱扶杖至東齋郡守入見子嘉銓侍尙爲辨人心道心之分汗出霑衣請解衣少偃息不可移時危坐而逝時年五十有八上聞悼惜賜一品葬祭入祀鄉賢所歷治地皆以名宦請祀而吳人兼祀之道南祠以配前哲公爲學務在力行於古今人學術純駁審擇之而未嘗攻斥曰吾惡學者之好爲謾罵也通籍二十餘年功業在天下而

自視弼弼若無能。每爲望溪言。謂胸中所蘊蓄。尙未見其端倪也。太夫人以女子而能先天下之憂。每閱邸報。至聖制惇大。必三拜稽首以慶。臣下有讜論訏謨。必再拜稽首。偉哉淵乎。公母子宅心若此。則所見於行事。抑又其淺焉者矣。公所述君鑑臣鑑士鑑女鑑九十六卷。增訂洛學編五卷。北學編三卷。小學纂註六卷。近思錄集解十卷。撫豫條教四卷。詩文集二十三卷。從宜錄一卷。讀書筆記及語錄十七卷。講習錄二卷。呂語集粹四卷。尹氏家譜八卷。賢母年譜一卷。

尹健餘先生全集目錄

奏議十卷
文集十卷
君鑑錄四卷
臣鑑錄四卷
士鑑錄四卷
女鑑錄四卷
呂語集粹四卷
劄記四卷
讀書筆記六卷
撫豫條教四卷
尺牘四卷
年譜三卷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上

清　呂　熾編次
清　方　苞閱定

公諱會一。字元孚。直隸保定府博野縣人。

康熙三十年辛未春三月初五日辛卯。生於東章村。東章村在縣治西北十五里。先世自山西洪洞縣遷居於此。九傳至曾祖諱先知。邑庠生。隱德聞於鄉。祖諱澤升。邑庠生。父諱公弼。字宏陛。業儒。母李太夫人。誕公有異徵。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公三歲。

夏六月。癸酉朔。丁父憂。

宏陛府君卒年二十有七。將祔葬祖塋。族人隘之。宅東有田。太夫人以孤嫠便祭掃。遂營葬。是爲東章新阡。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公五歲。

太夫人口授論語。

公讀書儼若成人。不與羣兒嬉戲。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公九歲。

入小學。

太夫人授四書卒業。次及詩經。時外祖李太翁就養於東章。遂受學。

康熙四十年辛巳。公十有一歲。

始學文。

王錫純糾村隣同延清苑貢生王藜曙先生爲師。學徒甚衆。分班講授。太夫人命請業。初以年少附蒙童聽講。穎悟絕倫。未幾。使與成人之列。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公十有三歲。

應童子試。

邑令杜侯拔前茅。優禮之。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公十有六歲。

入府庠。

督學梅月川先生。取入保定府學第五名。是年縣府俱考前列。太守侯官林惕若先生。決爲國士。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公十有七歲。

始婚。

夫人蘇氏。東山處士諱昂之子也。公初應童子試。舉止端凝。處士見之。嘆爲非常人。許字。是歲婚禮成。佐公食貧。忠養。公得專意進取。無內顧憂。洎顯達。不改布素。雍正十三年封夫人。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公十有八歲。

始作詩。

公聞人詠唐詩。輒成誦。且能辨其眞贋。作詩日多。後删存三卷。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公十有九歲。

夏四月。業師王蔡曙先生卒。

自初疾侍湯藥。以及殯葬。俱親爲經紀。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公二十歲。

與刁紹武王雲卿劉今衡聯社爲文。

紹武名顯。祖祁州刁文孝先生之孫。雲卿名奎。清苑王蔡曙先生之子。今衡名克一。同邑人。與公道義相磨厲。不以鄉曲毀譽爲重輕。杜荆山汝礪。故宿學也。亦降齒與公定交。自此入社者日益衆。

康熙五十年辛卯。公二十有一歲。

夏四月癸亥。子嘉銓生。

冬十月之張氏館。

張篤生居祁州南鄙。率衆延公授徒。公奉太夫人之館。以禮立教。弟子有長於公者。無不悅服。鄉人以疑事質。公片言決之。遇歉歲。見居民遠赴州邑領糧不便。公曰。今乃知朱子社倉法實爲經世良規。厥後立義倉於其地。命張奇瑛等董其事。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公二十有六歲。

歲試補廩膳生。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公二十有七歲。

科試第一。督學吳文恪公延入使院。

文恪重公文品。延入學幕參校。凡四年。每歲暮。歸省親。鄉人來謁。不敢干以私。

夏六月。長女生。

後適刁方伯孫國子生世晴。乾隆五年早世。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公二十有八歲。

講習音韻。

文恪故好爲詩。公從遊。朝夕講論。究其蘊。

歲試第一。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公二十有九歲。

科試第一。

秋九月戊子。仲子永銓生。三歲而殤。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公三十歲。

中順天鄉試。

主考爲孝感屠艾山先生。海寧陳蓮宇先生。房考爲伏羌鞏子文先生。東武勵皓然先生。是年吳文恪公題旌太夫人節孝。賜金建坊。太夫人命俟他日。乾隆二年。開府河南。乃度地建於博野縣學之左。

康熙六十年辛丑。公三十有一歲。

春正月。顏習齋先生入鄉賢祠。與祭。

公作祝文云。敦德從先。立言垂後。誠敬宅心。笑嚬不苟。有體有用。可大可久。明德薦馨。是爲不朽。李恕谷先生以爲知言。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公三十有二歲。

督學海寧陳公延入使院。

雍正元年癸卯。公三十有三歲。

秋。會試中式。

是年榜發報罷。上命朱高安張桐城二相國搜落卷。王已山張南城諸名輩多入選。公中第十八名。房考爲合河孫靜軒先生。公文本薦卷也。既聞捷。廷試已逾期。

冬十有一月己亥季子啓銓生。

後十三年。補三品廕生。

雍正二年甲辰。公三十有四歲。

春二年。李恕谷先生過訪。

公酬以詩云。陋巷經過少。忽停長者車。雅懷兼贈問。和氣動吹噓。大道原無隱。求師信有餘。明朝當祭海。知是望洋初。時屆上辛。將祭習齋先生於鄉也。

冬十月。殿試二甲第二十九名。成進士。內用吏部考功司額外主事。

公對策剴切。恭紀詩。有直言因主聖。恕過見臣良之語。

雍正三年乙巳。公三十有五歲。

春二月。考取試差。

三月。奉太夫人入都就養。

秋八月。實授吏部考功司主事。

雍正四年丙午。公三十有六歲。

典試廣西。

取中蔣偰。麓嶼。曹鑾。呂熾等五十人。多粵西知名士。

雍正五年丁未。公三十有七歲。

春三月。補授吏部考功司員外郎。

會試分校易二房。

本科鄉試主考。例不開列。公以典試粵西。荷特達之知。命充同考官。得人最盛。楊錫紱。陳高翔。錢本誠。隋人鵬。劉元錫。謝廷琪。皆公所拔士也。

夏四月。補授襄陽府知府。

上以襄陽衝要。簡公出守。蒙賜御書墨刻。香珠。藏墨。貂皮。紫金錠。五月出都。奉太夫人之任。七月至襄陽。撫民以寬。接士以禮。七屬翕然嚮風。

冬十有一月。兼攝荆州府事。

撫藩聞公治襄有聲。委署荆州。時歲荒。石首尤甚。饑民萬餘。聲言將劫倉穀。縣令惶恐出避。公減從行縣。饑民擁輿前。公曰毋譁。吾以救汝也。以便宜發倉粟賑之。強悍爭先者。公命給之穀。而繫於石以懲衆。事遂定。後中丞知公倉卒濟變。亦不以擅動倉穀爲嫌。

雍正六年戊申。公三十有八歲。

春三月。再攝荆州府事。

荆州守受代。旋以事去。公未及歸。復檄攝篆。秋七月。乃回襄陽。

雍正七年己酉。公三十有九歲。

春。修老龍堤。

襄陽臨漢水。護城有老龍堤。起萬山迄長門。延袤十里。皆壘石爲之。戊申五月。江漲石傾。公出帑金修治。基深丈餘。闊逾八尺。按工給直。訖工而民不擾。

夏。如武昌。

安陸民有大蘭者。以年凶從其父母至光化。爲甯第勳傭工。緣事潛匿。其父母訟於縣。第勳畏罪。乃以他童託爲大蘭以塞責。縣令信之。治以誣告罪。遂越訴於制府。委漢陽太守與公同審。公廉得其情。而未獲左驗。懸賞五十金。得大蘭事乃白。

秋九月。登峴山。

偕諸生詣鹿門。遂登峴山。慨然太息曰。羊杜可作。豈異人任。君子之行。不與日月爭光。則與草木同朽。歧路之間。必無豪傑。有志者慎勿惑於俗論而沒世也。

雍正八年庚戌。公四十歲。

春二月。署襄鄖道事。

建隆中草廬。

諸葛武侯草廬舊址。相傳明季爲藩王所壞。公旣詣祠瞻拜。登山相地。見有聳而深藏者。曰。此必當年高臥處也。遂建草廬於其上。爲記誌之。公謂年至四十。始信開卷有益。以從前讀書。只作文字看去故也。

秋七月。季女生。

後適靜海勵少司寇公子翰林院庶吉士守謙。

雍正九年辛亥。公四十有一歲。

建推訓堂。置經史。

襄陽故有書院。公於政暇。親課諸生。購十三經。二十一史。文獻通考諸書。以文學劉滋生司其事。名曰推訓堂。推訓者。推太夫人之訓以及人也。

建魁樓。

襄陽號名郡。二十餘年。七屬無鄉薦者。諸生咸謂南城舊有魁樓。自改祀於文昌閣下。氣象幽暗。人文因以不振。公偕諸生尋故址。鳩工春暮。閱秋告成。其明年鄉試。遂有登賢書者。公守襄數載。不興無益之工。先是建蜡廟於南關之陽。蝗不入境。襄民賴之。

夏。運陝兵米。

諸郡糧俱存貯襄陽。荆州米到。襄值陰雨未納。太守周某遽以留難揭報。公不與校。是時總督臨襄。目睹其事。知周言之躁也。未幾。周被參。以公署篆。周甚恐。公曲護之。乃大愧服。

秋七月。辦軍需。

荆州部統將兵西征。過漢江。飭備浮橋。與地方爲難。公厚遺之。告以波浪猛壯。浮橋難立成。乃改命登舟。至河南。竟以黷賄獲譴。邁制府曰。吾固知都統之不免也。安得人如襄守之從厚乎。

九月。三攝荆州府事。

荆州爲三楚重鎮。七省通衢。滿洲駐防軍糧餉。取給於府庫。太守部署或未當。則貽大憲憂。故數易任。必倚公爲重。公遇事悉處以惇大。所至協和。

冬十有一月。辦軍需。

湖廣揀綠旗兵赴陝。邁制府親臨襄陽調度。見公部署井然。曰。人言襄陽守無肆應才。吾不信也。謂公曰。楚俗健訟。吾累至襄。但聞頌聲。守何施而得此。是時鄂相國如都。亦云於途所見。惟襄陽實有太平景象。

雍正十年壬子。公四十有二歲。

春三月。調補揚州府知府。

先是九年十月。奉旨命湖廣總督邁柱於所屬知府中。揀能吏調補揚州。邁制府舉公。既得請。以辦

軍需留襄三月。新守至。乃起程。襄中紳士兵民。焚香祖道。垂淚獻觥相屬。紀公善政。繪圖爲詩歌。公守襄五載。勸農桑。賑窮黎。敦本務實。民有赴愬者。隨事開導。藹然如家人父子。多感泣而去。教士如師。弟子請業者。不時進見。聞節孝卽表其門。每念太夫人苦節。深知孤寒難於上達也。同城三營。按時接濟。卒伍胥戴德焉。

夏閏五月。至揚州。

揚俗浮華。公接以忠信。不設城府。有謂待人過誠。恐售欺者。公曰。某惟知以誠一居心。筮仕後。治大事小事。待君子小人。皆不敢有貳。蓋歷世情久。見人略涉權術。無不敗露者。益信誠之不可須臾舍也。

是月壬子。長孫溯淳生。嘉銓出。

後十六年。補博野縣庠生。

觀風課士。

觀風向成故事。公取士多雋才。擇其尤者。附近月課。親爲講授。人皆嘆服。郭朝源洪棟等。請健餘堂稿付梓。

禁爭賽。

俗好賽神。競建祠宇。以華侈相耀。公諭以廟雖各設。神則無二。嚴禁毋以侈靡耗財。

懲游惰。

維揚五方雜處。商賈懋遷。博塞盛行。江都民陳廷瑞造賭具。甘泉民吳文魁招集無賴。廉訪得實。嚴懲示衆。宵小始斂迹。

秋七月。祈晴。

自月朔至中旬。雨不止。公步禱城隍廟。隨霽。是時邵伯湖水漲。田禾幾沒。甘泉令欲開芒稻河閘口。爲閘官王德洪所阻。公徑開土壩三丈。總河初以違例爲言。後知公愛民誠切。遂盡啓閘板。以暢其流。禾乃無損。

監賑除弊。

夏秋之交。水注興化諸邑。公親勘得實。卽請賑。泰州地保沈仲勳索饑民票錢。公重懲之。他邑聞風守法。全活者四萬餘人。

冬。修李堅河橋。

李堅河在城東二十里。南接京江。北連芒稻河。東西闊二十餘丈。舊橋爲秋水所壞。公捐俸修葺。民無病涉。

十有二月。濬保障河。

總督尹大司馬請濬揚州兩城市河。通舟楫。以爲民利。奏可。旣告成。公詢於紳士。知城西保障河。實

爲引貫之源。襟帶蜀岡。繞法海寺以南。通古渡田疇。資以灌溉。與隍池相表裏。公倡官屬捐資擴而疏之。迤邐至平山堂下。樹桃柳於隄。以衞疎土。揚民賴焉。

雍正十一年癸丑。公四十有三歲。

春二月。撥給普濟堂同善堂地畝。

郡爲四達之區。窮民就食者衆。前守陳侍御建普濟堂於瓜洲。條規既立。食用不敷。公捐俸助之。又立同善堂於邵伯鎮。命紳士好義者主其事。以僧巫吉入官房產十之六給普濟堂。十之四給同善堂。經費乃充。

三月。獲欽犯加級。

總督魏景州檄捕欽犯二名。或謂宜多選強幹往緝。公曰。人多則事洩。且驚衆。密令主簿韓墉獨身往擒之。立解京師。奉旨交部議敘。加一級。

夏五月。陞補兩淮都轉鹽運使。

治郡始屆期月。擢運使。仍攝府事。前司收課在三堂內。公移於大堂。收發俱責之庫官。卽運使俸亦官爲職掌。明登印册。雖經手胥吏。亦知其出納無私。

秋七月。修禹王廟。

廟在江都縣治之西。

建徐甯門義渡。

徐甯門據鈔關上游。關開人競渡。或以船小覆。公置大船。兩岸砌石。官給舟人工食。過者便之。稱爲尹公渡。

冬十月。致祭吳文恪公。

文恪歸櫬過揚。公迎祭於河干。以千金助其喪。

雍正十二年甲寅。公四十有四歲。

春正月。受小學於高東軒先生。

東軒先生名斌。巡視兩淮鹽政。重公行誼。以小學書授之。自是益篤志於正學。

沿海查賑。

公居官以范文正公爲法。每觀遺蹟。輒思見諸行事。查賑至范公隄。有詩道其慕用之誠。

廣置義塚。

揚州故有義塚。日久無隙地。公置義塚十所。給貧民葬埋。

雍正十三年乙卯。公四十有五歲。

建安定書院。

郡治東故有安定書院。爲士著所侵。日就傾頹。公言於院憲。集商士清故址。正方位。修安定祠。以祀

先賢。立講堂學舍百二十間。集士子肄業。敦請已山太史王罕皆先生爲師。使嘉銓先受業焉。進諸生授以小學。錄張清恪近思錄集解。講明切究。教大行。

是年秋。嘉銓以壬子副榜中順天鄉試第十四名。銳意舉業。公教之曰。須識得人生可法可傳。全不在此。古人以年少登科爲不幸。恐自是也。戒之愼之。

乾隆元年丙辰。公四十有六歲。

春正月。仲孫連淳生。嘉銓出。

三月。署理兩淮鹽政。

東軒先生補授總河。公奉旨署理鹽政印務。仍兼管運使事。

置營伍舉本。

督撫鎭標。俱有生息銀兩。揚州城守及儀徵奇兵營無之。公以二營密邇使院。發二千金。永爲舉本。資其乏困。

冬十月。巡視鹽場。

舟次劉莊場。生員徐長用等遞呈求賑。公面宣聖德。勸令化導鄉愚。俱各感悟。與節婦徐氏匾額幷漢紵一端以旌之。

奏明收買餘鹽。以裨商竈。

公以私販之多皆由竈戶私賣餘鹽奏請自今鹽有餘則出官錢收買存貯場內俟捆運時即照原價給商配引則竈戶得資其急而餘鹽不致透漏商力不及者又得接濟裨益實多由是私販頓息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中

乾隆二年丁巳。公四十有七歲。

春二月。奉旨陛見。

二月二十八日。自揚州起程。三月二十四日入覲。命署廣東巡撫。公瀝陳母少苦節。今年七十有餘。實難遠行。請留京効力。旋奉上諭。昨曾降旨著尹會一署理廣東巡撫。今尹會一以伊母年逾七十。不能赴任就養爲辭。情甚懇切。著調署河南巡撫。欽此。

夏四月。過里門。

初八日。至東章省墓。恭奉誥命焚黃。贈遺里黨有差。

抵河南巡撫任。

二十一日抵任。時河南久旱。公沿途咨訪籌畫撫恤事宜。

告誡寮屬。

公初莅豫省。不欲遽行參劾。先下教誡官屬。約與更始。道員劉某。自陳前非。請改過。公許之。

五月。太夫人至自維揚。

公如都時。太夫人居揚署。至是抵汴。士民聞賢母德教。無不額手懽忭。見公事親盡禮。相勉爲孝。

六月。與士民約法六條。

端士習以重民望。嚴訟師以遏刁風。懲惡棍以靖地方。禁鬬毆以肅令甲。儆游惰以勤職業。戒輕生以全民命。詳列其弊。觀者悚動。

秋七月。御賜執中成憲。日知薈說。樂善堂全集。得雪詩墨刻。

建營倉。

先是河南撫標暨河北兩鎮。有生息銀萬金。專賜出征兵丁。餘俱不與。歷年積息銀二萬餘兩。公請酌動息銀。買穀二萬石。分貯各營。一體接濟。營伍賴之。

議禁燒鍋。

合河孫尚書陳奏燒鍋之禁。有害無益。上諭河北五省督撫。悉心籌畫。各抒所見陳奏。公議奏略云。行法宜因乎地。立禁先清其源。豫省燒酒。明流居多。家常自造。與大開燒鍋興販射利者不同。不必嚴禁。惟直隸山陝等省酒麴。類皆取資於豫。富商巨賈。收麥踏麴。有妨民食。謂嗣後民間零星製麴自用者。免其查禁。其有廣收多踏。囤積販賣者。嚴行定例治罪。庶麥有餘而燒鍋亦可漸減。疏入准行。嗣定禁例。開坊踏麴過三百觔。販運過百觔以上。俱滿杖。鄉保徇隱予笞。經過地方官失察有罰。豫省肅然守法。

勘衞河。

來尙書保奏稱河南衞水。固濟漕運。亦灌民田。請詳察地勢。官民兩便。上命趙侍郎殿最安侍衞甯同公查勘。七月二十七日。宿董家隄。中宵如有人呼者。公急起視之。甫出門。而梁折牆圮。臥牀砉然碎。聞者無不駭懼。主館吏惶恐請罪。公曰。屋適壞耳。汝何罪。神色怡然。至輝縣。登蘇門。見濱河渠內有以水田徵糧而不得水利者。請減科改爲旱田。凡壹千八百畝有奇。

御賜硃批諭旨十五函。

閏九月。回奏秋審事。

秋審時。奉詔天氣亢旱。一線可原者。予以末減。公按律揆情。多所平反。科臣田懋劾公心地平和。未免過於寬縱。請交部議處。上命明白回奏。公據實以聞。部議銷級。公終守欽恤之意。未嘗以刻覈從事也。

太夫人存心樂善。公每事必告。或偶不當意。太夫人對案輟食。公長跪請罪。不敢起。身爲封疆大臣。子孫羅列。事親如嬰兒時。親友見之。無不歎服。

回奏盜案。

科臣慧中參奏河南題報疎防甚多。實皆公涖任以前事。回奏免議。

冬十月。御賜日講春秋解義。

陳農桑四事。

一乘天時。豫省百姓。罔知節候。有時宜播種。而未舉耜。時宜耘耔。而始播種者。令地方官遍戶曉諭。按時耕種。其逾時未耕未種者。卽詢明緣由。工本不足。借以倉穀。秋後完納。一盡人力。種地多。則糞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疎。令地方官勸諭田主。多招佃戶。每佃所種。不得過三十畝。至耘耔之法。去草務盡。培壅務厚。地少力專。田主自享其利。且分多種之田。以給無田之人。則游民亦少。一廣樹藝。豫省地方。每多鹹鹻沙地。小民因難墾種。大半荒棄。而村尾溝頭。籬邊屋角。隙地頗多。令地方官責成鄉保。廣爲傳諭。就所宜之木。隨處種植。有能於一年之內。勸民種桑五百株。梨棗雜樹一千株者。據實册報。分別獎賞。一勸女工。棉花產自豫省。而商賈販於江南。則以豫省曠廢女工故也。蓋豫省雖知織布。而家有機杼者絕少。令地方官用無礙公項。支造機杼。令民報名給領。俟一年後還項。幷勸婦女各勤紡織。亦推廣蠶桑之道也。

實授河南巡撫。

公署任半載。正身率下。不以苛察爲能。屢被人言。至是奉特旨實授。

十有一月。飭記功過以勵官方。

督撫於屬員。向有記功記過之條。公飭令按月登記。申送查核。卽註明功過於詳驗文稟銜下。使各屬寓目警心。

十有二月。御賜福字。湯鹿野雞麅肉。

乾隆三年戊午。公四十有八歲。

春正月。立讀書課程。

中州文獻之邦。名儒輩出。家藏遺書。公每披覽。心切嚮往。因倣古人讀書法。立爲課程。日記所得。卽不暇開卷。亦登於册。以備修省。

行規勸條約。

竇靜菴先生文集。有勸善規過教條。以勗泌陽士子。公推而行之。刊布通省。分立社師。俾諸生知鄉先達典型。共敦志行。

是年公讀大學衍義。深以溺心詞藝爲戒。謂反身以體仁主敬爲本。方寸間有一時靜機。卽有一時生機。

三月。奏請貤贈曾祖父母。

雍正十三年。已授公階資政大夫。上封二代。至是欽奉恩詔。有陞職改任。及加級改銜者。照其職銜給與封典。公以曾祖開六府君。好義砥行。未登仕籍。請以本身暨妻室應得封典貤贈。蒙恩俞允。曾大父大父父俱贈河南巡撫。曾大母大母俱贈夫人。母封太夫人。

題增韓文公范文正公博士。

題疏略云。唐儒韓愈。宋儒范仲淹。學貫天人。詣兼體用。攘佛斥老。闢異教以尊經。後樂先憂。引天下

爲己任。推孟氏以原道統。源流溯列聖之傳。昺張子以授中庸。理學啓關中之盛。均足扶持名教。維繫古今。今懷慶府之孟縣。河南府之洛陽縣。韓愈范仲淹之墓在焉。昌黎嫡派猶存。參政旁枝蕃衍。應照周程張朱之例。添設博士。以昭曠典。部議准韓駁范。

夏四月。與黃玉圃先生論政。

玉圃先生名叔璥。時爲糧道。與兩司同見。公每執後進之禮。從容言及服官任事。方則易滯。圓則易流。故乘時赴功。方不如圓之敏幹。居安守正。圓不如方之堅貞。非根柢素深。學識兼裕。中有主而應不窮者。孰能與於方圓之義。玉圃深然之。

五月。再申規勸之法。增刊條約。

公既依賓靜菴行規勸之法。見士民禮教多疎。無任卹之誼。復取藍田呂氏鄉約。禮俗相交。患難相卹二則。增刊分布。俾諸生有所持循。

御賜丹錠。

奏請糴麥十萬石。協濟直隸。

直隸旱。民艱食。時有採買之議。公奏言直豫界連。採買本易。但恐漁利之徒。聞隣省專員採買。爭先囤積。姦牙人等故意留難。委員急於購買。不得不增其價直。必致多費帑金。卽如上年督臣李衞委員至豫買米。雖經臣嚴禁。而市價未減。採辦需時。此明驗也。伏念直豫民人。同爲朝廷赤子。直豫帑

項。均屬國家錢糧。與其直省齎銀來豫。購辦維艱。何如豫省分縣買收。經理尚易。今接壤之河北三府屬二麥秀實。即可刈穫。臣一面札商督臣李衛。一面動支藩庫銀兩。分發各屬。在附近水次。照依時價買麥十萬石。以便直省委員領運。至各縣麥石運赴水次脚價。即照運米赴陝之例報銷。如此則豫民無居奇之弊。直省免採買之煩。市價可平。民食自裕。又請分作兩次運解。則收兌管押。辦理從容。而輓輸尤速。奉硃批如此辦理甚好。欽此。

秋七月。家譜成。

公先世遷自山西。遭明季兵燹。族譜佚失。斷自所知。分別世系。詳具事實。以昭大夫世家之義。

議奏豫省跴麴。仍照前例禁止。

合河孫尚書極言禁麴未便。上命直省督撫。悉心妥議。公就豫省情形議奏。大略言酒爲耗穀之物。麴乃造酒之原。禁止跴麴。實爲端本澄源之道。並無滋擾不便之處。戶口日繁。本地之麥。通融於本地之人。尚未家家足食。何至無處售銷。霉變無用。現今豐收之歲。禁麴之時。猶然麥不覺多。若弛麴禁。通省所耗。甯止數十萬石而已。以數十萬石之麴。運之他省造酒。所費又奚啻數百萬石。與其以數十萬石之麴。糜各省無限之財。何如留數十萬石之麥。爲民間接濟之用。此其得失利害。有判然可決者。豫省禁麴之販運。非禁麥之販運。禁麴之囤積。非禁麥之囤積。事判兩途。無庸置議。總之王道固本乎人情。治體尤權其輕重。民食攸關。非同細故。法行以漸。業有明徵。當此禁麴已著成效。農

民相習而安之時。正轉移風俗之大機。豈可徇一時之姑息。忘久大之良圖。顯以耗民生日用之需。陰以道天下奢靡放僻之漸而無所底止哉。請仍照例禁止。大學士九卿議覆應如所請。奉旨依議。

陳明伏牛大隗兩山防守事宜。

伏牛山起自南陽府南召縣。跨越陝汝。南通三楚。西接秦中。廣運三百里。山林深密。最爲險要。而魯山縣趙家村。爲伏牛適中之地。請設巡檢一員。弓兵三十名。彈壓巡緝。大隗山居禹州四邑之中。界址交錯。聯絡衆山。路徑不一。議於入山要路。酌建墩臺營房。並派撥馬步兵丁。以資防守。俱飭道員武職。年終巡查。九卿議覆允行。

重修博野縣學落成。

縣學久圮。雍正甲寅。公已助修大成殿。而明倫堂及兩廡將傾。櫺星門壞。泮池塞。公捐千五百金重修。督學錢通政行部至博野。爲撰文記於碑。

續洛學編。

湯文正奉其師孫徵君之命。輯洛學編。及明而止。公讀其書。嚮慕焉。乃奉二先生主祏於大梁書院。續祔五人。耿逸菴。張仲誠。張清恪。竇靜菴。冉蟫菴。俱爲立傳。續輯洛學編後。

輯呂語集粹。

呂語。呂新吾先生呻吟語也。推勘天理人情。痛切警發。亦或過當。公集其粹者爲四卷。

冬十月請減陳留閔鄉徵糧。

陳留濱黃河。地多坍荒。康熙十五年查丈地畝。減縮弓口。通邑加地一千四十頃有奇。包糧爲累。閔鄉上則地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四釐。沙地及更名地每畝徵銀一錢六釐。糧額最重。公奏請二縣徵糧。從輕豁減。部覆不准。且照濫請例飭行。

保舉教官。多於他省銷級。

上以公到任未久。舉薦之員。多於他省。交部議處。部議銷去一級。

十有一月。奏補倉穀事宜。

大略言積儲之道。不厭其多。民食所資。不妨於廣。豫民食用。以麥爲上。而高粱蕎麥菽黍等項。均爲饔飧所需。穀價昂貴。飭地方官卽將雜糧酌抵穀石糴貯。來春先儘此項。接濟民食。以免陳朽。秋後易穀還倉。以廣儲蓄。河北彰衞懷三府。夏秋被水。補種多係雜糧。百姓願以完官者。亦准照穀折收。上以酌量情形辦理甚佳。允行。

十有二月。覆奏封貯陳麴事。

上聞河南地方。封貯陳麴甚多。商民從前所用之工本。悉皆委棄。頗有怨言。傳旨詢問。公覆奏略曰。足食所以養民。耗穀莫如踹麴。是以肆行踹販。民有治罪之條。失於稽察。官有處分之例。此誠崇本抑末之道也。伏思立法當籌其利害。治體必權其重輕。害重利輕。固不可徇利而滋害。害輕利重。又

不可因害而廢利。方今生齒日繁。地之出產有數。人之食用無窮。燒鍋造酒。非朝饔夕飧所必需。更不可任其糜費。而委美利於無用之地。即如今歲豫省汝光被災。直隸江南。亦皆歉收。商販民糴。絡繹搬運。接濟直省之資。已有十萬石。江南採買之糧。又有三萬餘石。而民情安靜。猶可支持者。實皆禁麴之所留餘。則爲利實鉅。至於從前陳麴。不過西商罔利囤積之物。爲之設法疏銷。給以照票。任其運行本省。並未有封貯麴塊之事。新麴既禁。陳麴之價自昂。則本利自在。亦必無委棄之理。嗜利姦商。貪心無饜。當其晒麴之時。原欲販運各方。及至定例。止許售賣本省。遂藉口封貯。交相騰謗。希冀官吏不便查拿。法度因之中阻。古來興浮議以撓大政者。莫不皆然。則其攸關於治體者不小。臣雖明知此輩易有怨言。亦必恪守定例。誠恐越販之端一開。勢必以新作陳。暗地私晒。弊竇百出。則是有禁之名。無禁之實。顯以耗本省數十萬石之麥。陰以損各省數百萬石之糧。利害得失。輕重懸殊。此臣所以熟思審處。終不敢依違遷就。徇數商自私之小計。而忘民生日用之本圖者也。上發九卿詳議具奏。

奏明栽樹成數。

公嘗謂今日講養民之政。制田里難。教樹畜易。非命世才。不能潤澤周禮之大略。出治當以樹畜爲救時急務。撫豫後。督屬吏舉行。至是以栽活樹木。成數一百九十一萬有餘具奏。奉上諭。農田爲生民之本。樹畜尤王政所先。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其二曰園圃毓草木。可以知所當務矣。朕御極

以來。軫念民依於勸農教稼之外。更令地方有司。化導民人。時勸樹植。以收地利。以益民生。今覽尹會一所奏。是豫省一年之內。已種樹一百餘萬之多。朕思中州接壤畿輔。爲南北往來之衝。並未聞有教民種植。滋事煩擾之處。安見豫省之法。不可倣行於他省耶。可將此傳諭各督撫。善體朕心。勉力爲之。以副朕望。欽此。

御賜喜雨詩墨刻。

御賜福字。湯鹿。野雞。麅肉。

乾隆四年己未。公四十有九歲。

春正月。興開封紳士講學於明倫堂。

時行分社規勸之法。人心悅服。以封印無事。請公講學於明倫堂。圜而聽者千人。

二月查河。

過中牟萬勝鄉。與社學諸生。講尋樂指要。

三月癸酉。三孫紹淳生。嘉銓出。

刻孝經。大學衍義。近思錄。輯要。文獻通考紀要。

上發武英殿等處書目四十二種。勅督撫酌刊。公以孝經四種。爲士子所宜誦習。奏請刊布。從之。

夏四月。刻明職。

明職。呂新吾書也。其書自巡撫至縣佐。俱有職業可循。於弟子員之職尤詳。公謂其體用兼備。刊以徧示諸生。

御賜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

五月。請增辦漕價直。

河以南。永城十九州縣。折徵漕糧。每石八錢。赴河北採買兌運。乾隆三年。米豆價踊。公請增給二錢。在道庫歸公項內開銷。具題者再。格於部議。又具摺奏。極言折徵原爲官民除累。今小民得免輓輸之苦。而原價不敷。官累實增。身任地方。隱忍不言。下何以對僚屬。上何以副聖明。故不敢因部臣議駁而終於緘默。奉旨該部議奏。

立撫標城守營倉。

營兵直夜。以採買米豆艱難之狀聞。公捐養廉二千金。交撫標及城守兵弁。從隣境豐收之處。採買米豆。永貯營倉。按時糶借。詳見河南碑記。

六月。題請湯文正從祀兩廡。

題疏略言。工部尚書湯斌。忠孝性成。篤志聖學。以愼獨爲宗。以體認天理爲要。於躬行心得爲歸。學優筮仕。告養言旋。更復折節從師。潛心味道。造詣精深。涵養純粹。褎然稱中州巨儒。自少至老。身體力行。直造乎充實而有光輝。實爲理學名臣。仰請從祀兩廡。俾天下讀書學道之人。愈堅希聖希賢

之志公於是時遍覽中州理學諸書。信道愈篤。而於湯文正私淑尤深。齋戒以吉孔廟。乃上疏。

開封大水。據實自劾。

六月中旬。大雨不止。開封城內水深數尺。公率府縣先行賑濟。據實上聞。激切自劾。奏稱開封水災。實爲臣歷任十餘年所未經見者。捫心自問。上無以贊聖化。下無以綏黎民。內無以慰親心。外無以保僚庶。罪深愆積。上干天和。請卽罷斥以應天變。上不允。諭旨開封所屬縣邑。有水溢之災。居民困苦。朕心深爲軫念。著巡撫尹會一督率屬員。詳確查明。多方賑恤。毋使一夫失所。若有應免錢糧。及應行緩征之處。查明請旨。或有續報被潦之州縣。亦一體辦理。欽此。

秋七月。續報各縣被水情形。

開歸彰懷陳許諸郡。先後詳報被水州縣五十有七。俱以存公銀兩給賑。極貧一兩。次貧五錢。爲修葺居屋費。災民先賑一月口糧。壓傷者倍之。并借籽種令種晚蕎。以冀有收。部覆應如所請。奉旨依議速行。

題請蠲緩截漕以甦民困。

大略言水災甚重。漕項錢糧米豆。應照地丁之例。按分數一體蠲免。其勘不成災地方。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起解。其未經被水州縣。應辦漕糧截留本省。以備賑糶之用。仰懇聖恩格外矜恤。奉旨著照該撫所請行。該部知道。

八月。題報成災分數賑恤事宜。

初報救災事宜。屋壞者給以葺費。乏食者予以口糧。民各安業。公慮自冬至春。爲日甚長。窮黎餬口維艱。請加賑被水尤重者五月。其次四月。又其次三月。無業窮民。流散隣封者。飭沿途州縣。資送回籍。一體給賑。其不願回籍者。卽令地方官隨地安插。動常平倉穀。大口每日一升。小口折半。俟來年二月耕作時止。俱准部覆允行。

命社生協辦賑務。

公初分社學時。同官雖心知其美。而惟恐難行。及河南水災。公於社學中選幹力者。使各監其鄉。胥吏爲姦。命卽時舉報。以故賑法修舉。雖窮鄉邊壤。無遺無濫。實賴諸生之力。

刊發賑恤事宜十六條。

立賑法十六條。倒屋貧民。分別給資。乏食窮黎。先賑一月。緩征以紓民力。減糶以平市價。貸倉粟以濟有無。給籽種以資播植。撥穀麥以備需。留漕米以加賑。廣種蔓菁以佐艱食。捐施藥餌以療時症。勸富民以助施濟。建棚舍以安流亡。免米稅以通商賈。委社生以勸賑務。給發照票以送回籍。興工代賑以資丁壯。刊發所屬飭實力奉行。全活甚衆。民雖蕩析離居。未有流亡於他省者。

九月朔。郭善隣等陳救荒策。納之。

公詣廟行香回。有商邱舉人郭善隣。甯陵生員楚長運。宋士奇。商邱武生馮振邦。攔輿獻賑荒策。命

進見閱其策皆公所已行者觀四人皆有志之士賜之書而遣之

御賜柏梁詩喜雨賦墨刻二帙

刊發弭盜規條十則

豫素多盜公恐災祲後滋甚立法十章督有司遵行一清編保甲二稽查歇店三安輯流丐四分莊坐捕五官役巡查六申嚴夜禁七遞設梆鑼八密首匪窩九獲盜給賞十比捕緝盜民皆安堵如常

冬十月欽差雅侍郎至豫查賑

十有一月補授副都御史

御史宮煥文劾公於乾隆二年回奏墩鋪營汛轉飭守望今據雅爾圖所奏墩臺坍損亦不見有兵丁器械撫臣節制一省非但能廉靜寡欲便可一切無爲習爲懈弛應另簡員整飭初十日得旨河南巡撫員缺著兵部侍郎雅爾圖補授上諭尹會一爲人忠厚謹愼非有心誤公者可比著來京候旨另用越七日奉旨補授副都御史時猶未離豫

十有二月奉太夫人歸博野

時至隆冬公奏請送母回籍赴京供職蒙恩俞允公起行渡河至新店遇雅撫軍具言都中正人皆嚮慕公稱爲大忠大孝大君子其指摘者無幾公謂非吾所及差堪相信者從不與人修怨耳二十一日至博野邑人懽迎於郊太夫人大悅詢知本年歉收蠲義倉穀盡以給邑人翌日展墓奉乾隆

二年封典焚黃。

乾隆五年庚申。公五十歲。

春正月。之副都御史任。

歲前太夫人頗以俗傳七十三壽限之說爲疑。及春釋然。公乃北上至京。詣圓明園奏請聖安。以年例封印隨班。二十一日。始至都察院到任。

御賜明史十二函。

三月。稽查覺羅學。

覺羅學添派京堂四員。董率教習。吏部列名以請。上命公與楊太常嗣璟分查東四旗。公曰。昔盧植請徵宗室賢才。訓道爵用。以強幹弱枝。此舉認眞。豈不足以行吾志耶。於是以時至學。多方啓迪。考課諸生。

夏四月。戒戲謔。

公少時善戲謔。後以爲戒。自入卿班。遇故交。舊習復萌。王書城以東銘規之。公喜聞過。悚然改悔。幷志良友之益。

五月壬寅。四孫含淳生。啓銓出。

陳奏綸音宜歸畫一。以昭信從。

大略言奉上諭。司員沙汰年老之人。張鍾又以年老補用司員旬日之間。綸綍互異。所關於政治者匪細。用人爲立政之根本。王言卽信從之歸極。有所異同。何以昭法守。請嗣後令述旨之大臣。酌行須發。儻有前後不符。較正畫一。以儆封駁之遺意。奉旨此奏甚是。著內閣存記。至張鍾可否仍補員外之處。大學士會同該部驗明具奏。欽此。

閏六月。陳情終養。

太夫人素患火症。當暑疾作。徹夜不能寐。公聞卽具摺奏言。臣襁褓失怙。臣母苦節四十餘年。仰事俯育。備極艱辛。年已七十四歲。臥病在籍。臣自筮仕以來。歷任內外。母子相依。未嘗遠離。現今兩地睽違。不能親侍湯藥。實切風燭之懼。仰懇聖恩准臣回籍養親。得旨俞允。卽馳出都門。公卿來送者皆不及。

秋七月。歸博野。

太夫人見公至。悲喜交深。疾有瘳。公在視醫藥。疾遂平。公築健餘堂。奉太夫人朝夕誦述經書故事。以悅親心。暇時與生徒講學。學者稱爲健餘先生。

九月。南樂布衣張白石來見。

白石名珂。遊於李恕谷先生之門。深於易。善醫術。公以禮致。爲太夫人治病。兼與論學。

冬十有一月。立博陵社約。

公立社。倣藍田呂氏鄉約。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於籍。有過違約。三犯不悛者絕之。約期每月一次齊集。不得過午。言懽不得卜夜。食品以五簋爲常。親與紳士耆老。型仁講讓。序次行酒。鄉人益親附焉。

十有二月。朱近堂過訪。

近堂名續倬。山東人。以御史授兩淮運使。紆道求教。以公任兩淮。允協輿論也。公告以脂膏之地。清介爲恆情所難。子所難不在此。惟望寬而有制。俾商民兩便。頃者撫軍鹽政相持不下。皆私意爲之。宜作殷鑒。

質疑於孫靜軒先生。

公嘗言蓄疑爲富。聞道斯難。讀書有疑義一帙。問諸靜軒先生。先生質言以答。詳見講習錄。

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

乾隆六年辛酉。公五十有一歲。

春正月。立共學堂文社。

集諸生彙課。聘徐範茲孝廉爲師。躬率諸生謁見。俾知師嚴道尊之義。訂社約八則。教以立志績學。脫俗省愆。虛己求友。安分循禮。

夏四月。錢督學索書。與之。

督學名陳羣。素知公篤志正學。索元明以來名儒著述。公檢羽翼經傳發明性理者六十種。付來使。

五月。與張白石論學。

白石言友人謂聖人多是天生。常人何以能學。曾對以聖人之聰明睿智不可學。聖人之孝弟忠信亦不可學乎。公然之。

六月。始輯健餘劄記。

公謂精力就衰。難於彊記。耳目所經。切於身心者。書於册。以時省克。後編成四卷。

秋七月。餞共學堂諸生赴順天鄉試。

每值課期。以辨道論文爲主。飲饌多從儉約。餞諸生時獨盛設。取歷任所得爵斝觴之。重士子之先

資尊賓興之大典也。

始爲讀書永言。

公云年逾五十。健忘日甚。檢閱有得於心。或須審辨者。隨爲韻語記之。後編成三卷。

八月。與陳海甯論相。

海甯陳蓮宇先生。新參大政。公上書進規。謂近世宰相。多借從容風議默化潛移之說。漸入於依違遷就。伴食模棱。而不自覺。進賢爲大。則謂天下無人。納誨爲忠。則謂言感已淺。此輿情所以不滿。而史册所以無光也。海甯謝之。

九月。與諸生論禮。

公告諸生曰。爲仁莫要於循禮。近日紳士。有父死未葬。與人吉禮而恬不爲怪者。豈全無思親之心乎。相習成風。遂不知其悖禮傷仁耳。讀朱文端公儀禮節略。益知大儒爲世道人心計者至深。吾黨所宜講求服習。不可須臾離者也。

冬十月。送孫靜軒先生於定州。

靜軒先生總制湖廣。公送之。問何以贈。公曰。三楚寥闊。苗裔雜處包荒之中。以不遐遺爲貴。

十有一月。見高東軒先生講學。

東軒先生自南河總督移節畿輔。約公相見於保陽。謂數年得力在墨守朱子書。反復涵泳。覺矜躁

之氣漸消。處事亦有斷制。公深服之。謂其容貌莊而舒。辭氣婉而達。處事明斷。知其實有所得也。

十有二月。再見東軒先生講學。

東軒先生致書約再見。語三日。極論朱子諸書精蘊。與讀小學大學章句。或問論孟集註次第。自此工夫益加精細。

乾隆七年壬戌。公五十有二歲。

春正月。胡弢峯來質學。

弢峯名具慶。來自河南。具言近學。欲從劉念臺之說。專意愼獨。公舉中庸。或問精義以正之。

二月。定輔平倉規約。

輔平倉之設五年矣。以公官於外。未及詳列條規。原捐千金。日虧耗。歸里後。乃稽舉本所存。與徐喻義李瀚訂規約八則。以垂永久。

公承母命立義倉三。首東章。先父黨也。次及母黨。則設於邑中。次及大母宗黨。則設於白沙村。悉遵朱子社倉法。三倉在鄉者如故。邑中則盡蠲矣。屢貸屢逋。費數千金。而規模不定。乃信眞西山鄉可貸。城不可貸之說。足以濟社倉之窮。侍養之餘。身親閱歷。隨時調劑。益爲經久之計。

三月。馬進士素涵來見。

素涵名元文。公語之曰。進士之名。雖與古無異。而實則殊。古之進士。初學於鄉。歷司徒樂正。升於司

馬。而後官之。所用卽所學也。今取以時藝。而授以刑名錢穀。所用非所學矣。有志之士。惟博觀古人行身立政實跡。擴充才識。臨事乃有斷制。世俗成進士後。遂自謂學業已成。則非愚所敢知。素涵起謝而去。公居家興起後進。來見者質言相勸勉。誨人終日無倦色。

夏五月。高東軒先生過訪。

東軒先生造廬訪道。公曰。悅親難。東軒先生曰。予今日乃求親之不悅而不可得。泣數行下。因辨陽明學術。至夜分。明日回保定。

仁和蔣賡三來見。

秋九月。與諸生習禮。

諸生以重九節咸集。公謂戲馬登高。何如名教之樂。命於家塾習禮。留飲齋中。卽事賦詩。和者四人。

冬十月。丹徒鮑步江來見。

步江長於詩。公任兩淮。以博學鴻詞薦。趙大司馬顧中丞張督學交徵。皆不就。千里來謁。公贈以詩。同人次韻繼之。

乾隆八年癸亥。公五十有三歲。

春正月。張兼山來質學。

兼山名受長。南皮人。丁未進士。前任河北道。公撫河南。與講學有得。至是請益。論及社倉義倉規法。

公因出輔平倉條約示之。兼山謂斗斛宜定。出入宜查。以杜後弊。又言公在河南。舉行社學。已著成效。未幾離任。事不終。似有天意。公曰。亦是人事未到。

約定讀書課程。

公年逾始衰。目漸昏。記誦較壯時減大半。遂自約非朱子手定之書不觀。朱子書非發明四書諸經者從略。經書中非切於身心日用者亦從緩。自是擇焉益精。

夏四月丙申。五孫葆淳生。啓銓出。

續北學編成。

昔孫徵君自直隸遷居中州。以洛學編屬湯文正。北學編屬魏蓮陸。公撫豫時。既續洛學編。歸里迺刪訂魏本。增入原編四人。續輯後編十三人。書成三卷。博採行實。論贊謹嚴。再期始脫稿。

秋七月。與孫靜軒先生講易。

靜軒先生有修順義城之役。僑寓新安。公往唁之。勸以遇變安常。勿撓於境。因與講周易蒙卦。歸語門人曰。數日親師。得以見善聞過。如索居鮮益。出門之有功也。

冬十有一月。如京師謝恩。

公侍養家居已四載。蒙聖天子褒嘉。特賜太夫人堂額楹聯詩幅。太夫人力疾謝恩。命公詣闕謝。御賜克食一盤。甯綢二匹。貂皮十張以歸。御製詩云。聆母多方訓。於家無間言。庥風誠所勵。百行此爲

尊名壽輝比里孝慈萃一門猶聞行縣日每問幾平反公事親盡孝簡在帝心久矣

乾隆九年甲子公五十有四歲

春正月睢州孟曙來問學

曙字賡光愿慤有志士也昔公去豫時曙自睢州遠送至是來謁公以洛學先正勉之

與王歸潛論貞不絕俗之道

大略謂恭敬桑梓則嫉俗之意消作而不應當慎所感觀孟子三自反之言君子無事不以自克爲重也

二月訂周易象意

孫靜軒先生以周易象意稿屬公訂正間有疑直言無隱靜軒先生欣然改之

三月爲太夫人上壽

太夫人臥病四年親友請上壽俱固辭至是以御賜曠典許之遠近賓客咸集

夏四月禱雨

歲旱公隨縣令祈雨先期居宿於外劉古衡見過問何故居外寢以齋告古衡以爲得禮古衡公舊交也每期望必肅衣冠敬請太夫人起居公亦兄事之常晨興候古衡未起則再拜於門而去

歸少宰顧制府常中丞舉公自代

是年京察始行薦賢自代之例。歸少宰屺懷奏疏稱公居心仁厚。操守廉潔。敭歷外任。撫馭得宜。與臣相較。實爲遠勝。聞伊母尙健。原籍離京不遠。可以迎養。代臣吏部侍郎之職。顧制府用方。以漕運總督薦稱公誠謹平恕。堪以代職。常中丞履坦。以浙江巡撫薦稱公中正和平。才品優裕。歷官中外。著有賢聲。終養在籍。直隸至浙。一水相通。正可移孝作忠。公聞之曰。古人不以三公易一日之養。諸公乃未達予心耶。

六月。陳密山過訪。

密山回黔藩任。紆道過博野。公問以近學。密山曰。爲善。公曰。爲善必先擇善。方伯重任也。擇善不明。實德能及人乎。密山韙之。且悔所爲有擇焉未精者。公稱其虛心不可及。

太夫人病革。

公歸養後。太夫人疾時愈時作。至是病篤。晝夜視湯藥食飲。惟公與夫人能喻其志。他人不能代也。

秋七月二日丁丑。丁母太夫人憂。

太夫人薨。享年七十有八。公號泣擗踊若孺子。附身附棺。悉依古禮經。訃周親。不遍訃寮友。懸畫像以代靈帛。立祝相以襄朝夕。奠不用鼓樂。不作佛事。不置酒燕賓。

公讀喪禮。必驗諸躬行。而自省其能否。酌禮經。輯葬禮從宜錄十六則。世俗所尙。違禮妨哀者。俱毅然不行。

苦次當暑。後得隱疾。鍾淑曰。太夫人令德考終。公年邁五十。於禮當不致毀。宜少弛飲酒食肉之戒。疾止復初。公泫然流涕曰。禮之所寬。皆爲疑死。年雖衰。疾未甚。敢不勉以終喪。

冬十有一月甲申。葬太夫人於東章。祔宏陛府君墓。

發喪將屆期。公卿致奠誄者衆。公舊撫士民。多遠來送葬。公命鍾淑及杜素存相禮。李明吉爲祝。鄭其華護喪。徐龍光李貞叔司書記。李沛膏李巨波司貨財。馬素涵王體乾徐曉宜徐範茲鄭揆方劉運翔徐宣子鄭博南劉鳳章司賓客。先期示以葬禮從宜錄。終事無失禮。四方弔者。莫不悅服。

行七虞禮。

公以家禮三虞。爲士喪禮。身爲卿貳。準天子之卿視侯行七虞禮。日中而虞。二虞至六虞用柔日。七虞用剛日。陳牲設俎。布几筵。皆考續儀禮經傳通解喪大記酌行之。虞後仍朝夕奠。

乾隆十年乙丑。公五十有五歲。

春正月丙子。卒哭。

牲牢視虞祭有加。惟不用太牢。準今制。不敢蹈於僭也。

秋七月癸酉。練而祔。

太夫人將祔廟。公謂周卒哭而祔。殷既練而祔。孔子善殷。乃依高氏喪禮。殷人練祭明日祔之說。卜日練祭牲牢。如卒哭。祔於三錫祠。既祔。仍奉太夫人神主復於寢。朝夕上食。

編太夫人年譜。

公欲爲太夫人年譜。而難於創始。質諸望溪先生。先生曰。爲母譜年。古未有也。而太夫人志事。與賢士大夫略同。乃婦女中特出人。在古亦罕見。則孝子創例以爲世法。播流海內。可興可觀。人不能訾也。編次既成。先生爲之序。公編年譜至太夫人卒時。慟哭。氣上湧。直視不能言。久之神乃定。

置三錫祠祭田。

公撫河南時。貤贈三代。歸養後。乃建三錫祠爲家廟。慮後嗣未克享祀也。以附郭田百畝及東章近墓田百畝爲祭田。供粢盛備修除之用。立規條以示子孫。

立東章祖廟。

廟立於東章里第之陽。詳列始祖以來世系。置祭田十九畝。爲歲時享祀合族之用。

置義田。

公少讀義田記。慕范文正公爲人。筮仕後。卽以家田百畝。俾族人分種。而典贖時爲補易。於是特置義田二百畝。東章一頃。周給族親鰥寡孤獨。歲餼六石。喪葬婚娶。量予有差。附郭一頃。用之鄉黨以恤患難。而爲禮俗之交。

小王村義田十九畝。爲伯姊朱甥女備饔飧。莊頭村義田十畝。爲外舅東山翁奉祭祀。

置博陵義館學田。

公自守襄時。卽奉母命設義學。地近城隈。至是乃捐恆產百畝爲學田。建義館於察院舊址。在城適中之區。以便來學。詳立教條。以敦行小學講明白鹿洞規爲主。延李貞叔爲師。以鄭茂才董理學務。

冬十月乙巳。六孫增淳生。啓銓出。

十有二月。呂克昌請見。

克昌以少司農督學畿輔。取道博邑請見。公以喪辭。固請乃見。與言大臣視學。當開誠廣攬。預訪端人才士。以備器使。不可臨時苟且。舉所不知以塞責。

乾隆十一年丙寅。公五十有六歲。

春二月。交河賀處士來質學。

處士名調元。少慕邵康節張思叔以布衣成名儒。遂棄舉子業。至博野。以詩古文就正。公見其負氣。告以學先立志。宜稍斂燕趙慷慨悲歌之習。

三月。奉旨補授工部侍郎。俟服闋來京赴任。

公具摺奏辭。上命歸少宰兼署工部。仍懸缺以待。公感激涕零。以爲聖天子使臣以禮之盛心。光昭千古。報稱愈難。

夏五月。王大宗伯舉公爲禮部尙書。

大宗伯名安國。高郵人。自陳薦公人品端方。學術純正。堪代禮部尙書之職。

秋七月丁酉。祥祭。

牲牢禮儀。皆如家禮。惟祭畢不徹靈座。酌。從高安朱文端之說。禫祭後。奉主入廟

冬十月服闋。癸亥禫祭。

從朱文端之說。禫祭不卜日。以今制二十七月滿日。祭而釋服。

是日省墓。見東章族人。慰老者以養。勸壯者以勤。教幼者以遜。

甲子吉祭。

公居喪。祀太夫人神主於寢。家廟時祭。令嘉銓代。既除喪。奉太夫人入祠。乃大享先祖先妣。作訓辭三章。命啓銓遵守規條攝祭。

之工部侍郎任。

留別親友有詩六章。以經理義倉義學爲寄。聞上西巡回鑾。遂赴定州接駕。蒙賜克食。召見。溫諭良久。令先赴京到任。辛亥覲事。越五日。卽奉命提督江蘇學政。請聖訓時。從容論及民生要務。上命具摺條列。公陳四事。申樹畜之教。以裕財用。明禮義之節。以定民志。廣舉能之途。以得牧令。用選拔之才。以廣仕途。俱責州縣實力奉行。重其權而久任之。俾民生獲教養之益。上發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十有一月。之江蘇學政任。

月吉出都。馳驛南行。至淸江浦見總河顧用方先生。相得甚歡。

舟次維揚。至安定書院。受印視事。人懷舊德。歡聲載道。

十有二月。至江陰使院。

至無錫。謁道南祠。詣東林書院。講學於依庸堂。見諸生答以再拜。

九日至江陰。謁廟畢。講學於明倫堂。詢諸生以所聞見。有名儒處士篤行好學者。將以禮就見焉。

訪是仲明於舜山。

仲明名鏡。陽湖布衣也。授徒於舜山書院。公造其廬。與講學。歸卽具劄薦於朝。

乾隆十二年丁卯。公五十有七歲。

春正月。班示秀才樣子。

公以禮下士。故不發學政條約。特作秀才樣子五則。班示諸生。以立德立功立言相期待。始於立志。終於立身。舉吳中先賢范文正公言行以實之。謂其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也。

延巳山太史王罕皆論文。

巳山至署。公問所聞。曰。人言公無條約及關防告示。我謂月課。通省並無異題。約之以禮。卽學政條約。我亦欲正人心。卽關防告示。未知然否。公曰。此予心也。公前過維揚。念疇昔祿養之區。泫然垂涕。與巳山故交語及太夫人。哭失聲。至性所發。不可曲止也。

二月。考試常州府。

頒行小學纂註。

公致力小學十有餘年。謂明初陳吳集註。句解雖詳。猶未能闡發朱子編輯本旨。惟梁溪高氏紫超纂註爲善。通行所屬。命諸生肄習。

見包孝廉彬。

彬江陰人。謹飭不染習俗。公以禮致而奬勵之。

三月。考試通州。

故事督學將按臨。先檄生童畢集候考。公預班試期。示闔郡。寒士無旅次之苦。衆情大悅。

公閱如皐生員叢合瑛卷。質實沈凝。有先正遺風。拔置首卷。衆皆感嘆。詢之則平時篤志力學。曾置劣等。闔學爲之請免者也。

王大宗伯再舉公爲禮部尚書。

夏四月。考試揚州府。

乙酉。七孫英淳生。啓銓出。

五月。考試淮安府海州。

舊例考淮安畢。始考海州。衛太守哲治言海州路遠歲歉。諸生艱資斧。遂先試之。速發案以遍其歸。

見東軒先生論小學。

東軒先生查勘南河。公以試竣見於清江浦。語及奉行小學。先生云。此邦好文。勉以實行。恐未能驟化。靜鎮而必行之。不爲所搖惑可也。

奏明敬敷小學之教。嚴立課試之規。

大略言臣少習舉業。未知爲學之序。四十以後。始信小學一書。爲修身大法。做人樣子。沈潛反復。愈覺其味無窮。必明乎此。而後學爲人子。學爲人臣。循循於忠孝廉節之行。可以銷除驕惰病根。不至隨所居所接而長。有裨於世道人心。儲才致用。甚切亦甚大。考試常淮揚三府。通海二州。俱以之開示諸生。諄諄告誡。不遺餘力。覆試童生。試以小學論。率多含糊。乃限三月。令其講明切究。論不失指。方准入學。俾文勝之地。定趨向而昭法守。皆曉然於明倫敬身之教。須臾離之而不可。終身由之而不盡。漸焉摩焉。可望實學通才輩出於世。以爲邦家之基。此臣所欲勉竭寸心。不敢不以所學爲政。上報主知者也。奉硃批知道了。

奏請經義務求實學。解部宜省虛文。

大略言向來一等生員。概補經解。似能記誦傳說。其實不過於覆試時抄錄塞白。在學政惟期解部之卷。不致參差。在士子視爲虛應故事。沿襲成風。遂同兒戲。臣愚以爲治事之道。惟務其實。不可稍涉虛假。苟一事虛假。則事事皆難立誠。考官之於士子。勢將有言弗信而令弗從者。有關於人心政

教。似微而實彰。應於册報生童。另期發問經義。有能答不失指者。即以經解二字。印記卷面。衡其文藝。酌予補廩入泮。鼓勵窮經之士。其不在册報者。原係憑文拔取。不必令補經解。以致眞贋混淆。則考試既省虛文。而部臣亦可核實矣。奉硃批該部議奏。部議如所請行。

六月。考試鎭江府。

公以小學立教。吳中士子多煩言。按試金壇。生員段士續對小學策詳明。擢第一。其子玉裁。年十三。九經小學已成誦。即予入泮。以示鼓勵。

秋七月。考試江甯府。

公與制臺尹大司馬相見甚歡。語以格君心薦人才爲首務。晚節勿致浮沈。

制臺知學政廉俸不敷。以署學篆所得養廉五百金持贈。公力辭曰。當取而讓。美德也。非有而取。貪人也。願以君子自處。即以君子處人。乃止。

錄遺才。

公以小學發策問。閱宜興許重炎卷。見其條對詳明。知爲宿學。即傳見。且曰。吾自首春開試。今乃得汝於錄遺中何也。炎對以未與科試。公始釋然。

八月。受業於望溪先生之門。

公至江甯。即以太夫人遣命。造謝望溪先生。請師事之。先生以公有使命。三辭。公寓書謂先生老矣。

某亦病衰日甚。百年不易得之遭逢。可以避嫌小節終輟乎。先生乃許見。公止騎從。於二里外徒步造門。親操几席杖履而入。北面拜爲弟子。

望溪先生立敦崇堂。以風勵好禮志學之士。公亦立此堂於博野。且命嘉銓效蔡西山父子同受學於朱子故事。翌日嘉銓執贄見。先生授之儀禮析疑。

命嘉銓歸里。增修共學堂。

公歷顯仕。持躬儉約。爲學使。餘養廉百五十金。付嘉銓持歸。曰。我在外。恐共學諸生。以貧廢業。用此善後可也。嘉銓歸。修葺共學堂。以餘金增置學田。歲入爲月課膏火。

冬十月。回江陰使院。

返棹江陰。適東軒先生以勘災過江甯。遂與同舟至儀徵。東軒先生曰。今世篤信朱子。能躬行實踐者。寶應朱止泉而已。陸子稼書猶遜之。公讀其文集。於程朱之道益通。

十有一月。報滿留任。

公科考報滿禮部。已奉上諭江蘇學政。著仍留原任。

行學祀朱止泉先生主於道南祠。

止泉先生。諱澤澐。寶應人。公檄無錫金匱二學。奉主入祠。先後檄從祀道南祠者七人。義興湯默齋。毘陵金闇齋。章圃軒。梁溪顧俟齋。吳恕菴。澄江楊太素。

輯道南編。

公輯道南編。廣行採訪。未及成書。

十有二月。拜繆文貞李忠毅祠。

文貞名昌期。忠毅名應昇。前明死於魏黨者也。

致祭楊文定祠。

文定楊公名時也。

與東軒先生論學。

東軒先生自浙北上。約公見於舟次。是時公究儒先之書益精。謂羅整菴困知記傷於煩。朱止泉說理分明。實信得知性外別無格物工夫。

乾隆十三年戊辰。公五十有八歲。

春。重訂小學纂註。

公以纂註得朱子編輯意。其中亦有可删者。舊刻多訛。重加訂正。命邢生奇。程生鵬。校對以廣其傳。

昔朱子年五十八。編次小學書成以訓蒙士。公重訂小學。時年亦五十八也。

二月。祀黃省齋楊恆齋楊緩齋於東川書院。

靖江東郊。故有東川書院。乃省齋黃鍾樂。恆齋楊坦。緩齋楊方濬三先生講學之所。公命學官置主。

崇祀東川。

重訂近思錄集解。

公在揚州。嘗刻近思錄集解。以教安定書院士子。至是修葺舊板。并以序言。與小學並行。

三月。歲試常州府。

試畢。優生彙見。公命之曰。本部院求賢取友之意甚切。諸君其留談數日。以理學宗傳等書。授宜興許重炎。江陰邢奇。

夏四月。補授吏部右侍郎。

公以興學育才爲己任。上達聖聰。故有是命。仍留江蘇學政之任。

五月。歲試蘇州府太倉州。

行學約十則。

公教諸生以篤行爲先。人知嚮道。乃定學約。嚴師範。訪眞儒。明教法。設講堂。立課程。擇士子。訂會期。量材質。核實行。正文體十則。大略本先儒胡安定教授蘇湖遺法。明道先生熙甯條議。伊川先生看詳學制。朱子漳潭教士遺規。貫通其意而推行之。志士奮興。咸謂昔年陸清獻未及視學江南。與行教化。人以爲憾。於今幸親見之。

六月庚午。八孫樹淳生。嘉銓出。

綱目四鑑錄刻成。

公謂通鑑綱目。所以資治。主治者君。輔治者臣。受治從風者。維士與女。分輯四鑑。以備觀省。四鑑中分爲四卷。以類相從。各加按語。書成於丙寅之夏。至是序而梓之。

乙亥。命啓銓歸里。置東章學田。

東章義學。建自雍正辛亥。近鄉塾地湫隘。公遣啓銓北旋。擇爽塏之地。立學舍。置地五十畝爲學田。置塾田。

公以古之教者。家有塾。建學三錫祠側。使子姓以時習禮。撥恆產百畝。爲束脩之費。

立宗法。

式法取諸范文正公家乘。篤近舉遠。以鄉邑建置宗祠、祖廟、義倉、義學、祭田、義田、學田、塾田、俱命宗子承事。里第一區。宗田一頃。法守世及。擇賢卜立。支子不得分析。有不率者斥之。

己卯疾作。

公衡文詳愼。每去取一卷。必尋覽移時。當暑疫癘盛行。積勞成疾。猶以校射示期於前。不肯易也。

秋七月丙戌病。

公病痞。遍體寒戰。自申至夜半乃止。間日而發。越七日壬辰小愈。癸巳。恭迎孝賢皇后尊謚詔。禮畢。疾復作。登舟至松江。疾革。

十有五日丁酉戌時。公薨於松江試院。

是日晨興盥洗。扶杖至試院東齋。靜坐良久。覺心火上炎。既而曰。以心制心。又覺澄然。起視壁間尺幅。有兩儀常在手。萬化不關心。大丈夫不可無此作用之語。嘆曰。萬化不關心。何言作用。應改爲萬化運於心。已而汗出霑襟。嘉銓請解衣臥。公不可。仍衣冠還寢。病益革。命草遺疏。遂危坐而逝。嘉銓奉含斂。松江太守朱霖率屬縣以二百金賻。辭不受。喪至揚州。公故所轄也。淮商以五千金來賻。嘉銓守遺訓。固辭不受。啓銓奔喪至夏鎮。八月望日。扶櫬回籍。闔邑官紳親友。迎哭於野。哀聲震地。公平生忠信爲主。勤勤懇懇。見者莫不敬服。凡陳奏無隱無欺。遺本拳拳以任賢納諫。愼終如始爲言。上聞悼惜。有旨應得卹典。該部察例具奏。

乾隆十四年己巳。

春二月十有七日乙未。皇帝遣布政司參政陶正中讀文諭祭。

祭文曰。鞠躬盡瘁。臣子之芳蹤。賜卹報勤。國家之盛典。爾尹會一。性行純良。才能稱職。方冀遐齡。忽聞長逝。朕用悼焉。特頒祭典。以慰幽魂。嗚呼。寵錫重壚。庶沐匪躬之報。名垂信史。聿昭不朽之榮。爾如有知。尙克歆饗。

二十有二日庚子。葬公於東章新阡。

公事太夫人五十有四年。公薨葬於東章。不改卜兆。從公志也。

附錄

乾隆十四年己巳。

秋七月甲子。祔三錫祠。

練而祔於祖廟。遵公從宜錄成規也。

乾隆十五年庚午。

冬十月乙酉。特祀純良祠。

公既葬。冢子嘉銓。廬於墓側。編次遺書。季子啓銓。奉主於寢。朝夕奠獻。三年喪畢。酌古遷廟之禮。建公專祠於三錫祠前。顏曰純良。尊君命也。

乾隆十六年辛未。

春二月辛卯。崇祀鄉賢祠。

順天學政呂熾。會同直隸總督方觀承題疏稱公品端行潔。學正孝純。色養無違。竭終身之孺慕。職修匪懈。篤誠悃於官常。兩編譜理學之傳。儒宗遞衍。四鑑標人倫之準。名教攸關。捐公產而建社倉。閭里之謳思罔斁。脩黌宮而設義塾。士林之愛戴殊深。積厚流光。洵可儀型鄉國。徵名以實。允宜俎豆馨香。禮部議覆應准入祠。奉旨依議。

乾隆十七年壬申。

秋八月辛卯。江蘇崇祀名宦祠。

江蘇巡撫覺羅雅爾哈善。會同江南總督黃廷桂、江蘇學政莊有恭、題疏稱公立品端廉。持心忠正。夙承慈訓。施懋績於襄邦。旋荷綸音。著循聲於揚郡。風規整肅。閭里共樂安居。愷澤覃敷。煢獨無虞失所。學舍興而宣揚文教。河渠濬而利濟民生。迨夫巡鹽恤竈。俱調劑之有方。視學培才。悉甄陶而盡善。由其維揚三任。興革尤多。是以紳士羣黎。謳思倍切。僉請崇祀名宦。以傳志乘芳型。禮部議覆應准入祠。奉旨依議。

乾隆十八年癸酉。

春二月丁亥。從祀道南祠。

江蘇學政雷鋐。以公理學名臣。特從郡人士之請。奉主配享道南祠。司業顧棟高爲之作傳。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

冬十有二月乙亥。河南崇祀名宦祠。

河南巡撫胡寶瑔題疏稱公學而入政。孝以作忠。自登第而陟卿曹。不忘儒素。迨服官而更中外。常令民思。鄉黨既誌其休聲。江淮皆歌其惠政。乃其班班可考。尤在中州。是以嘖嘖相傳。如出一口。首崇學校。刊書普造士之方。務重農桑。樹木爲諸方之法。請除報墾陞科之虛賦。全鰥偶值偏災。救荒

之良規悉備。立社學則人皆向化。置營倉而兵更蒙休。實由心地之和平。爰著官常之恪慎。辭粵東之職而養母。特邀賜詩殊榮。留江右之任而卒官。復荷聖恩優卹。宜光秩祀。以協輿情。禮部議覆故河南巡撫尹會一本躬行以率屬。德教咸孚。由經術以敷猷。農桑永賴。實垂勳於方岳。可無愧於薦馨。應准入祠。奉旨依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尹健餘先生年譜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編次者　呂熾

閱定者　方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有

✤E八二九